

ICS 13.300
A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914—2013
代替 GB 17914—1999

GB 17914—2013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Specifications for storage and preservation of combustible and explosive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4—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2 千字
2014年5月第一版 2014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9289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17914—2013

2013-12-17 发布

201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参 考 文 献

- [1] GB 12268 危险货物品名表
[2]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章、第5章、第7章、第8章和第9章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17914—1999《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 GB 17914—1999 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将标准名称改为《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 增加了“易燃性商品”等6条术语;
- 根据 GB 50016 的规定,库房耐火等级改为不低于二级;
- 根据 GB 15603 的要求,库房增加避雷装置;
- 改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15258 的规定;
- 增加操作人员应持有上岗作业资格证书;
- 增加作业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
- 附录 B 由规范性附录更改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仓储协会、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商业联合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夏益忠、沈绍基、曹寄梅、孙振波、柴保身、靳晓蕾。

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7914—1999。

表 A.1 (续)

类别	爆炸性物品				氧化剂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自燃物品	遇水燃烧物品	易燃液体	易燃固体	毒性物品			腐蚀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				
	点火器材	起爆器材	爆炸及爆炸性药品	其他爆炸品	一二级	一二级	一二级	剧毒品	易燃	助燃	不燃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剧毒品	有毒	有毒	有毒		无机	有机	无机	有机
					无	有	无																			
腐蚀性物品	酸性	无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放射性物品	碱性	无机	×	×	×	×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有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符号表示可以混存。
 “×”符号表示不可以混存。
 “分”指应按化学危险品的分类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如果物品不多或仓位不够时。因其性能并不互相抵触，也可以混存。
 “消”指两种物品性能并不互相抵触，但消防施救方法不同，条件许可时最好分存。
 ① 说明过氧化钠等过氧化物不宜和无机氧化剂混存。
 ② 说明具有还原性的亚硝酸钠等亚硝酸盐类，不宜和其他无机氧化剂混存。
 凡混存物品，货垛与货垛之间，应留有 1 m 以上的距离，并要求包装容器完整，不使两种物品发生接触。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的术语和定义、储存条件、入库验收、堆垛、养护技术、安全操作、出库和应急处理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3.1 和 3.2 定义商品的储存养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 GB 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易燃性商品 **combustible goods**

自燃点低，暴露在空气中易发生氧化反应，放出热量而自行燃烧的商品。包括易燃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

3.1.1

易燃气体 **combustible gas**

在 20 °C 和 101.3 kPa 条件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气体：

- a) 爆炸下限小于或等于 13% 的气体；
- b) 不论其爆燃性下限如何，其爆炸极限(燃烧范围)大于或等于 12% 的气体。

[GB 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 4.3.2.1]

3.1.2

易燃液体 **combustible liquid**

易燃的液体或液体混合物，或是在溶液或悬浮液中有固体的液体，其闭杯试验闪点不高于 60 °C，或开杯试验闪点不高于 65.6 °C。

[GB 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 4.4.1.1]

3.1.3

易燃固体 **combustible solid**

容易燃烧的固体和摩擦可能起火的固体。

[GB 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 4.5.2.1a]

3.2

易爆性商品 **combustible commodity**

固体或液体物质(或物质混合物)，自身能够通过化学反应产生气体，其温度、压力和速度高到能对